

2021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32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简称区委组织部）是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公务员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牌子。

区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区委相关决策部署。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安排部署，负责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体系、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和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负责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日常管理，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审核办理任免、工资、退休、兼职、待遇等有关事项。负责全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3.负责管理全区公务员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承担全区公务员的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

监督和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绩效管理等工作。

4.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牵头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牵头推进区校（院、企）战略合作、人才对外开放、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负责全区高端人才选育管用工作。统筹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表彰奖励。

5.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政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重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指导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

6.负责全区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制定和落实干部监督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对选人用人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办理有关问题举报，组织实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抽查核实工作。

7.负责加强和改进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区直机关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8.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并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承办区委、区委组织部交办和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工作。

9.归口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0.承担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

日常工作。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加强创新理论武装。分层分类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举办科级干部 2021 年重大决策部署专题研讨班 2 期，开展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1 期，轮训干部达 400 人次，培训年轻干部 100 人次。

2、精心开展庆祝建党百年。在全市组织系统统领性的设计下，严密开展评选表彰，黎明社区党总支书记、居会委主任李定碧被党中央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灵活开展主题党日，拍摄主题教育片 15 部，举办主题展览活动 1 场。深入开展走访慰问，为全区 300 名老党员、困难党员送去 15 万慰问金，为 26 名困境儿童送去 1.2 万元慰问品。

3、扎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的“双重责任”，建立落实“学百年党史 建幸福家园”夜读制度，深挖“三线建设”红色资源，开展“老少牵手”“五老”宣讲活动，领办 6 件“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均已办结。

4、稳妥有序推进换届工作。将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组建 7 个分片联系督导组、7 个风气巡察小组，开展全程指导监督。强化过程管控，推行“一周清单、半月盘点、一月调度”换届工作机制。严肃换届风气，开展“攻心式”谈话 20 余批次 700 余人次。选优配强班子，对 6 名镇党政正职进行调整、

35 名干部新进镇领导班子。

5、锻造高素质年轻干部队伍。选才多样化，推行“编制+职数+结构+专业”联审制度，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育才精准化，注重将年轻干部放在一线练、事上磨，先后选派 38 名年轻干部到一线墩苗、33 名新入职选调生到村任职。用才年轻化，及时发现综合素质好、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年轻干部，35 岁以下占比达 24%。

6、科学规范抓好干部选任。树立鲜明导向，围绕“六个一线”选人用人，提拔重用干部 51 人。规范选任程序，做实 5 个环节，形成 29 项全程纪实材料。优化考核评价，研究制定《罗江区贯彻落实“三比三看”实施方案》《德阳市罗江区“红色领航员”实施方案》，选派 10 名红色领航员，比看过程中发现优秀干部 17 名。

7、全方位抓好干部监管。构建“三维一体”干部监管体系，深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谈话提醒 15 人次。坚持严管厚爱，组织 14 名援彝援藏干部有序返岗，3 名援彝干部得到提拔重用，2 名不作为干部进行调整职务，重新使用 2 名受处分干部。

8、夯实基层组织基础。调整“超大党支部”，升格村（社区）党委 23 个、党总支 44 个，设立二级党支部 89 个，优化基层组织架构。打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一刀切”现状，将标准从每村 8 万元/年提升至 8—10 万元/年。扎实开展两新

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新增单建党组织 4 个，行业领域综合党支部 3 个，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 85%、75%。

9、建强一线攻坚力量。精密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村（社区）班子年龄、学历、结构实现“一降一升一优”。出台《村（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构建“基本补贴+保险补贴+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职称补贴+获奖补贴”的薪酬保障体系。选派新一轮驻村帮扶第一书记 26 名、驻村工作队员 38 名，以及两新组织党组织第一书记 11 名、党建指导员 87 名。

10、提升党建引领作用。实施“村集体经济消薄计划”，2021 年争取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9 个，中、省财政扶持资金 720 万元，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动力。强化与农商银行、农交所合作，全面推广“银村直连”监管机制，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严格落实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建设要求，对万安镇景乐社区等 6 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改造。

11、人才工作机制更加科学化。创新建立“一季一调度、半年一分析、一年一总结”的人才工作推进机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才工作体系。建立“三比三定一评”人才工作制度，充分调动人才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真金白银投入 300 余万元构建“1+6+N”的行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出台《加强新材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的十条措施》《关于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的实施办法（修订版）》。

12、人才引育体系更加精准化。创新实施“星期天工程师”、工业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计划，引进 16 名高层次人才。同清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组建罗江区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大力实施“人才飞地”模式，成功引进科创人才项目 6 个。成功举办“江苏省特级论见·罗江站”活动，累计培训教育骨干人才 50 余名。依托王明富名师工作室培育 30 余名漆器专业人才，有效促进非遗文化和漆产业发展。

13、人才发展平台更加规范化。打造“1+N”乡村实用人才孵化基地，开展培训 30 余场。成功创建省级院士（专家）产业园，区内 6 家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迪弗电工成功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举办“筑巢引凤·安居罗江”首场 6·18 人才购房节活动，为人才带来 300 余万元的购房优惠。打造全省首个商业街区人才广场，建成集人才风采展示、人才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综合服务阵地。

14、健全“三大机制”，完善工作体系。清单统揽工作，综合考量发展所需和群众需求，抓住可以撬动改革全局、充分激发改革活力的关键环节，形成“25+18+N”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示范引领工作，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围绕各类小区治理形态，确立 3 个小区作为基层治理示范点进

行打造。考核督促工作，制发城乡基层治理考核办法，形成“三单一办法”周严闭合的考核体系。

15、坚持“四个着力”，提升治理效能。着力抓好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在全市率先出台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清单。着力抓好智慧社区建设，推动 11 个社区、23 个小区全面建成智慧小区。着力抓好集镇大社区综合党委建设，挂牌成立两个集镇大社区综合党委，有效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着力抓好城乡集合部新型社区整治，采取督办、查办、交办的方式，抓好治理主体不健全等问题。“四个村居”治理模式被省委办公厅《四川信息》刊载。

16、聚焦“三项重点”，夯实治理保障。强化队伍保障，对村（社区）常职干部实行专职化管理，为基层治理提供人才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健全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党费补助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投入 30 余万元支持基层探索基层治理工作。强化工作保障，细化制定《罗江区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形成 192 项责任分工，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谋划好长远规划。

二、机构设置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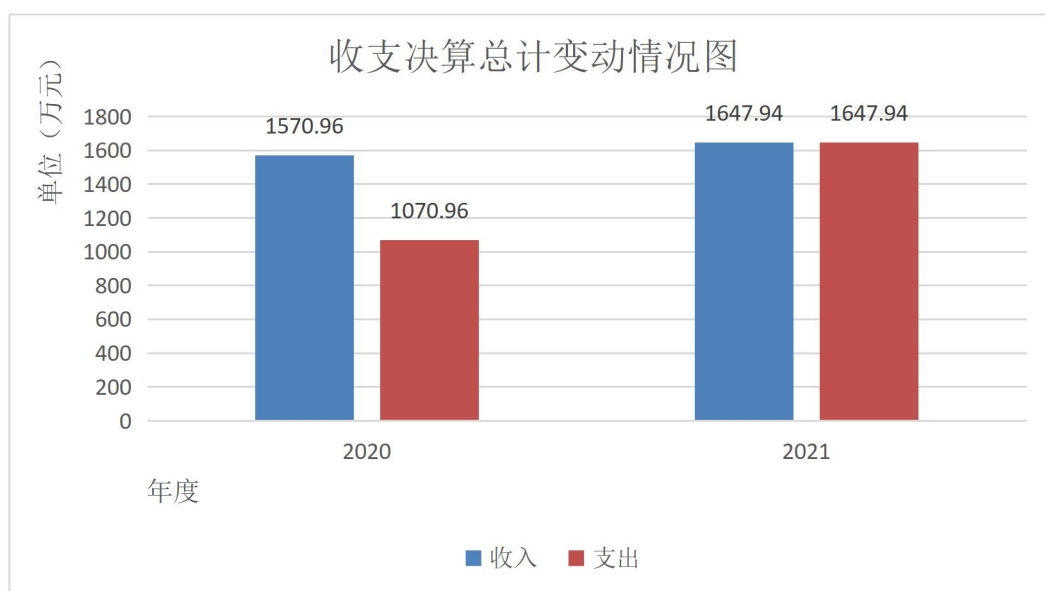
1.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 德阳市罗江区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
3. 德阳市罗江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4. 德阳市罗江区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47.94 万元、支出总计 1647.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6.98 万元、增长 4.9%，支出总计增加 576.98 万元、增 53.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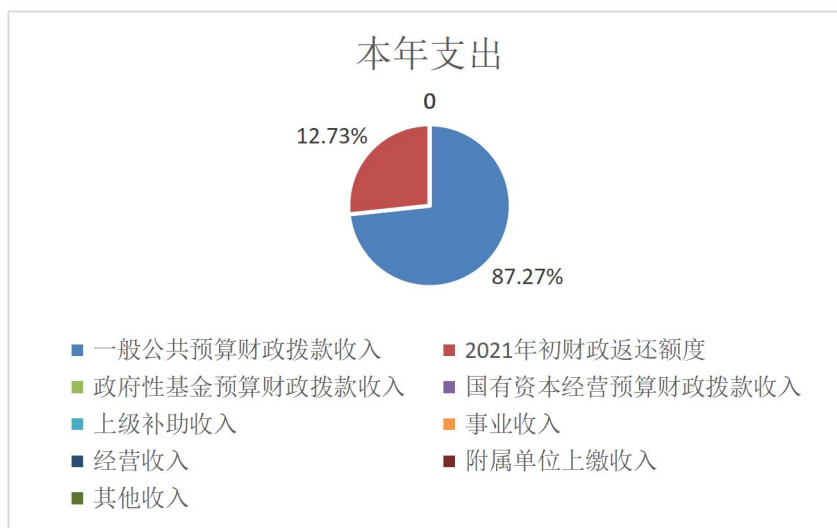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4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7.94 万元，占 73.30%；2021 年初财政返还额度 440 万元，占 26.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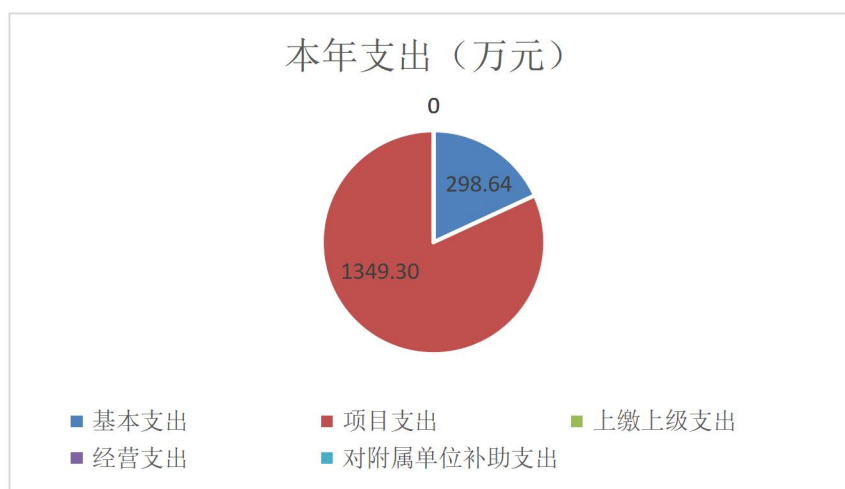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64 万元，占 18.12%；项目支出 1349.30 万元，占 81.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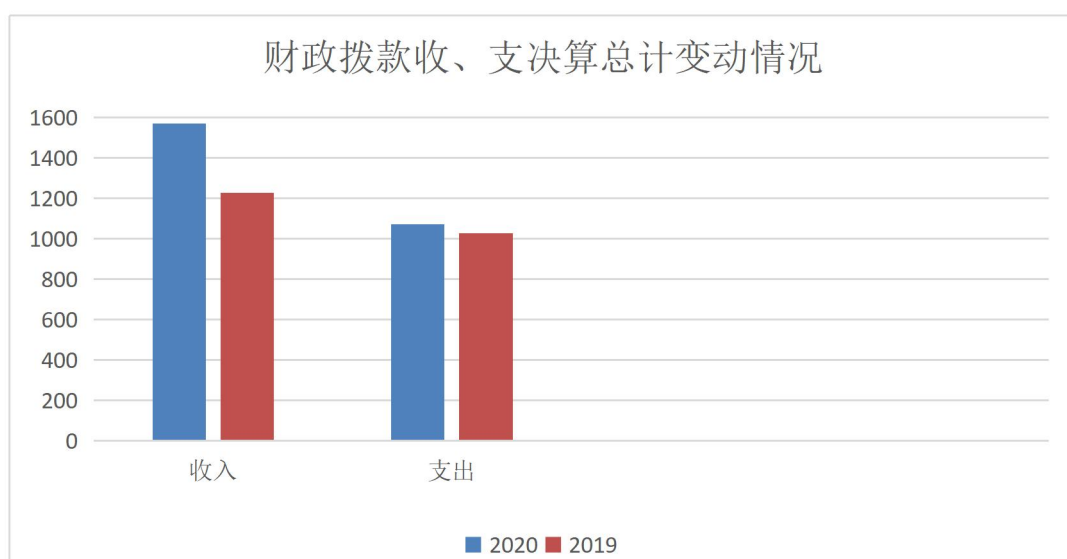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07.94 万元、支出总计 1647.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1.89%，支出总计增加 576.98 万元，增长 53.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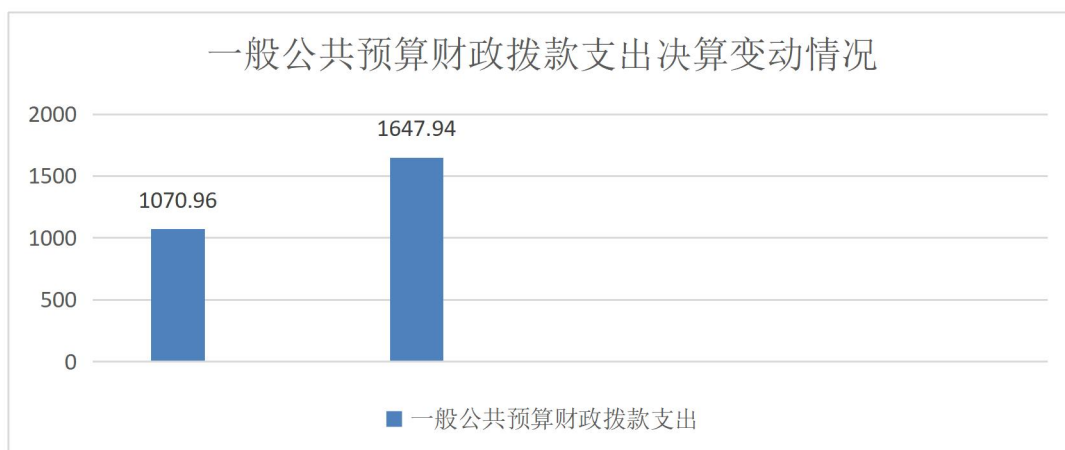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6.98 万元，增长 53.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7.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9.95万元，占41.87%；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40万元，占1.17%；卫生健康支出0.52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18.27万元，占1.11%；农林水支出919.80万元，占55.8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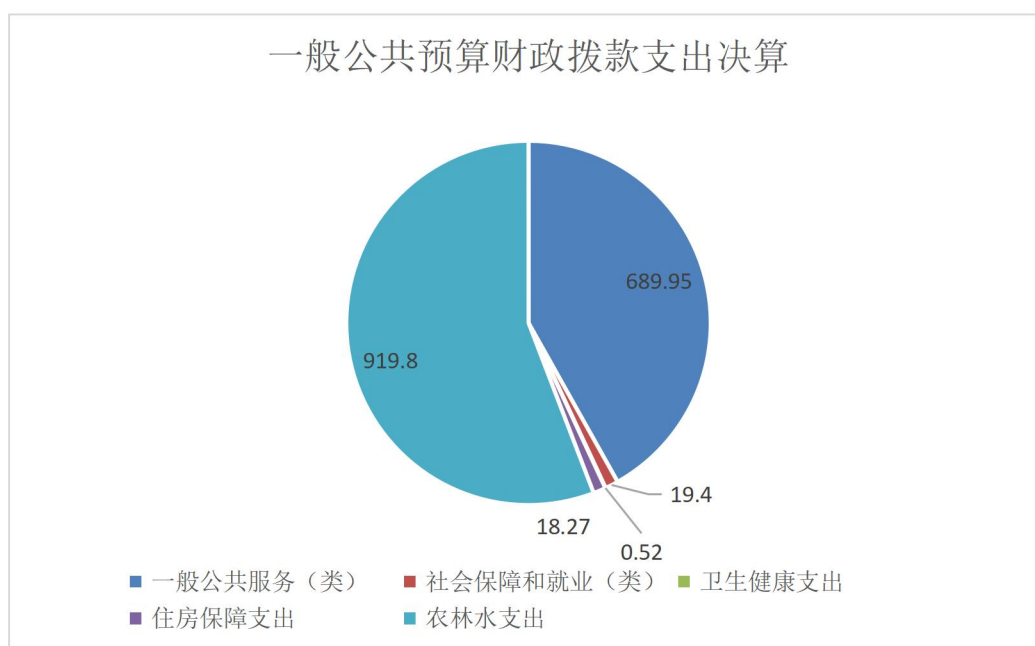


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47.9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83.8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94.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6.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34.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外交(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国防(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教育(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科学技术(类)*** (款)*** (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节能环保（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城乡社区（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19.80 万，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交通运输（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商业服务业等（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金融（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援助其他地区（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其他（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债务还本（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债务付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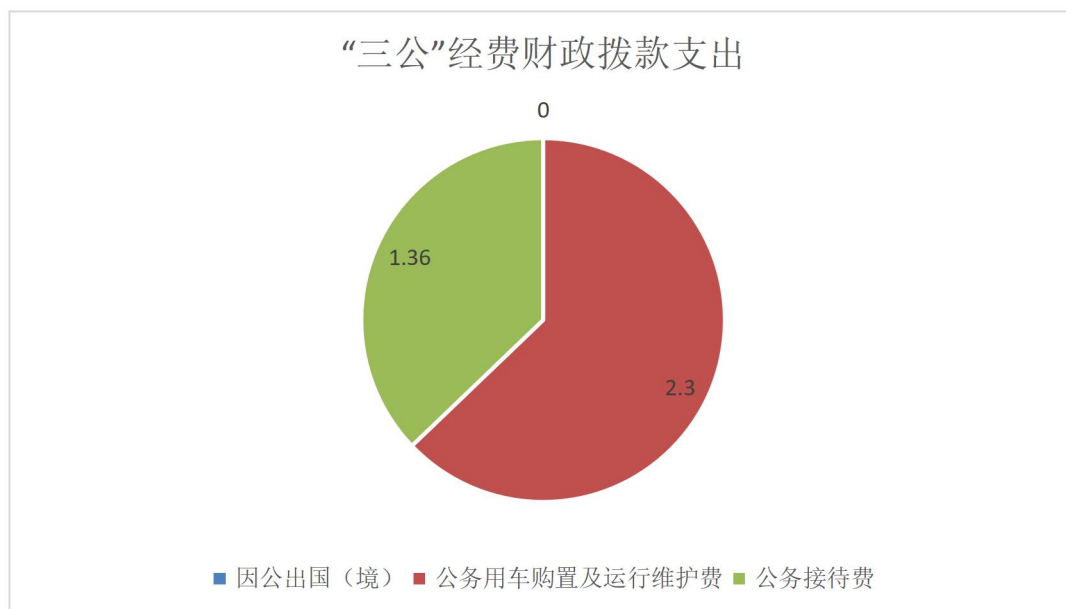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2.30 万元，占 62.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37.1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23.33%。主要原因是车况良好，维护较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考察工作、上级部门检查及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调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罗调研、考察干部、督导工作 11 批次，接待费 0.78 万元；外县市区来罗考察学习共计 8 批次，接待费 0.5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罗江区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6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76.90%。主要原因是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罗江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罗江区委组织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干部档案经费、手机信息平台运营费用、老干部活动经费、人才专项资金、援藏援彝干部工作经费、基层治理工作经费、困难党员救助基金、人事招考专项经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专项工作经费、干部体检及慰问费、干部外训经费、罗江党建 020 的运维服务费、“两新”党建工作经费、大组工网维护费、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设备运维费、党员素质教育培训经费、特殊人才贡献奖励资金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应事业单位的基础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应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应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本次决算公开数据为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的汇总数据。

（二）机构职能。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基本职能：（1）研究、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建设。（2）提出各乡镇、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委区政府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单位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和领导干部任免的意见和建议。

（3）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4）调查了解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为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和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5）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有关的综合协调工作。（6）主管干部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干部

教育培训规划和有关规定。（7）负责知识分子牵头抓总工作。（8）归口管理区委老干部局。（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委组织部总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参公 10 个，事业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事业人员 5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退休人员 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区委组织部收入决算合计 1647.9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47.9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区委组织部支出总额 16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64 万元，项目支出 1349.3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7.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 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9.8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按照经费管理制

度，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管理，一方面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编制科学准确；另一方面认真梳理、汇总各股室重点工作及经费需求，填报项目库。对预算责任、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绩效目标。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通报资金执行进度。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未有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依法将部门绩效目标随同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同决算在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高资金管理透明度。

（三）自评质量

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从执行结果来看，整体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整体绩效评价，更好地把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升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加强了资金的管理，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量化不够精准，二是资金安排、使用还需

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行精准预算、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出与目标相符合的评价指标，二是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2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罗江全区共有 21 个村中、省、区财政扶持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扶持资金为 100 万元，扶持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申报扶持资金。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等部门以及乡镇，做好对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建设的指导。同时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管理扶持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项目：2019 年为白马关镇接引村、略坪镇松花村、万安镇响石村、金山镇富荣村；2020 年为金山镇安家村、鄢家镇七里村、鄢家镇壁山村、新盛镇金龙村、新盛镇老君村、略坪镇联丰村、略坪镇广安村、调元镇顺河村；2021 年为白马关镇合圣村、白马关镇换马村、白马关镇三叉河村、白马关镇盐井村、新盛镇月亮村、新盛镇宝镜村、金山镇谭家坝村、金山镇二龙村、略坪镇长玉村。21 个项目均为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其中除金山镇安家村、白马关镇合圣村、白马关镇换马村、白马关镇三叉河村、略坪镇联丰村、略坪

镇广安村，其他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实地走访调研了解扶持村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完成率等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项目申报情况，年初由财政局统一下达预算指标。由扶持村向所在镇党委申请资金，乡镇初审合格报区委组织部同意后，由区委组织部确定具体拨付金额，按程序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至乡镇，乡镇应及时按程序将专项扶持资金转入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每村 100 万元，共计 2100 万元，前期已部分拨付，计划拨付 430 万元。

2. 资金到位。经预算批复，实际到位资金 430 万元，由区财政局划拨。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资金开支构成为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支付资金，2021 年共计支付资金 43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乡镇党委、政府是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建设，做好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扶持资金调度，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农交所等部门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镇党委政府组织指导扶持村抓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终止、撤销和资金有结余等情况，镇党委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委组织部，经区委组织部会同职能部门协商，重新调整分配后按规定上报市级有关单位备案。专项扶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和建设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村集体组织使用扶持资金的采购、非公开招标工程项目及建成的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招商、招租按规定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规范交易。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镇及时收集扶持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图片、实施程序等资料，全面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监督，我

单位实行项目进度季评制度，区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每季度以现场调研、听取汇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集体收益等情况，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镇党委履行监管具体职责，每季度对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严格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并主动配合审计、纪检部门做好专项扶持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扶持村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每季度公开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推动落实情况，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实际支付资金为 4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已完成建设项目总体收益较好，扶持村通过建设扶持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从弱到强的转变，造血能力不断增强，为农村基层治理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实施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30万元	执行数:	4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进度拨付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资金，到2021年底9个村集体经济项目总体建设完成率达到50%以上，项目完成后，形成较为稳定的增收形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保值增值。			村集体经济项目总体建设完成率达到50%以上，已完成项目形成较为稳定的增收形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9个	9个
		质量指标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年限	2年	2年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430万元	4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产生稳定收入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稳定增长	收益稳定增长	收益稳定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2021年，罗江全区共有21个村中、省、区财政扶持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扶持资金为100万元，扶持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申报扶持资金。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等部门以及乡镇，做好对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建设的指导。同时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辦法》管理扶持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项目：2019年为白马关镇接引村、略坪镇松花村、万安镇响石村、金山镇富荣村；2020年为金山镇安家村、鄢家镇七里村、鄢家镇壁山村、新盛镇金龙村、新盛镇老君村、略坪镇联丰村、略坪镇广安村、调元镇顺河村；2021年为白马关镇合圣村、白马关镇换马村、白马关镇三叉河村、白马关镇盐井村、新盛镇月亮村、新盛镇宝镜村、金山镇谭家坝村、金山镇二龙村、略坪镇长玉村。21个项目均为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其中除金山镇安家村、白马关镇合圣村、白马关镇换马村、白马关镇三叉河村、略坪镇联丰村、略坪镇广安村，其他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实地走访调研了解扶持村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完成率等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按照项目申报情况，年初由财政局统一下达预算指标。由扶持村向所在镇党委申请资金，乡镇初审合格报区委组织部同意后，由区委组织部确定具体拨付金额，按程序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至乡镇，乡镇应及时按程序将专项扶持资金转入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每村 100 万元，共计 2100 万元，前期已部分拨付，计划拨付 330 万元。

2. 资金到位。经预算批复，实际到位资金 330 万元，由区财政局划拨。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资金开支构成为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支付资金，2021 年共计支付资金 33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乡镇党委、政府是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建设，做好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扶持资金调度，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农交所等部门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镇党委政府组织指导扶持村抓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终止、撤销和资金有结余等情况，镇党委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委组织部，经区委组织部会同职能部门协商，重新调整分配后按规定上报市级有关单位备案。专项扶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和建设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村集体组织使用扶持资金的采购、非公开招标工程项目及建成的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招商、招租按规定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规范交易。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镇及时收集扶持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图片、实施程序等资料，全面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监督，我单位实行项目进度季评制度，区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每季度以现场调研、听取汇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集体收益等情况，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镇党委履行监管具体职责，每季度对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严格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并主动配合审计、纪检部门做好专项扶持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扶持村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每季度公开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推动落实情况，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实际支付资金为 3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已完成建设项目总体收益较好，扶持村通过建设扶持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从弱到强的转变，造血能力不断增强，为农村基层治理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实施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

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0万元	执行数:	3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进度拨付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资金，到2020年底8个村集体经济项目总体建设完成率达到50%以上，2021年底达到80%以上，项目完成后，形成较为稳定的增收形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保值增值。			村集体经济项目总体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已完成项目形成较为稳定的增收形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8个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年限	3年	3年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330万元	3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产生稳定收入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稳定增长	收益稳定增长	收益稳定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2021年，罗江全区共有21个村中、省、区财政扶持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扶持资金为100万元，扶持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申报扶持资金。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等部门以及乡镇，做好对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建设的指导。同时按照《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管理扶持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项目：2019年为白马关镇接引村、略坪镇松花村、万安镇响石村、金山镇富荣村；2020年为金山镇安家村、鄢家镇七里村、鄢家镇壁山村、新盛镇金龙村、新盛镇老君村、略坪镇联丰村、略坪镇广安村、调元镇顺河村；2021年为白马关镇合圣村、白马关镇换马村、白马关镇三叉河村、白马关镇盐井村、新盛镇月亮村、新盛镇宝镜村、金山镇谭家坝村、金山镇二龙村、略坪镇长玉村。21个项目均为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其中除金山镇安家村、白马关镇合圣村、白马关镇换马村、白马关镇三叉河村、略坪镇联丰村、略坪镇广安村，其他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实地走访调研了解扶持村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完成率等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项目申报情况，年初由财政局统一下达预算指标。由扶持村向所在镇党委申请资金，乡镇初审合格报区委组织部同意后，由区委组织部确定具体拨付金额，按程序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至乡镇，乡镇应及时按程序将专项扶持资金转入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每村 100 万元，共计 2100 万元，前期已部分拨付，计划拨付 110 万元。

2. 资金到位。经预算批复，实际到位资金 110 万元，由区财政局划拨。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资金开支构成为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支付资金，2021 年共计支付资金 11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乡镇党委、政府是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建设，做好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扶持资金调度，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农交所等部门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镇党委政府组织指导扶持村抓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终止、撤销和资金有结余等情况，镇党委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委组织部，经区委组织部会同职能部门协商，重新调整分配后按规定上报市级有关单位备案。专项扶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和建设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村集体组织使用扶持资金的采购、非公开招标工程项目及建成的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招商、招租按规定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规范交易。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镇及时收集扶持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图片、实施程序等资料，全面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监督，我单位实行项目进度季评制度，区集体经济领导小组每季度以现场调研、听取汇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集体收益等情况，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镇党委履行监管具体职责，每季度对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严格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并主动配合审计、纪检部门做好专项扶持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扶持村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每季度公开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推动落实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实际支付资金为 11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已完成建设项目总体收益较好，扶持村通过建设扶持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从弱到强的转变，造血能力不断增强，为农村基层治理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实施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组织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0万元		执行数:	1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进度拨付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资金，到2019年底4个村集体扶持项目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项目完成后，形成较为稳定的增收形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保值增值。			村集体经济项目总体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已完成项目形成较为稳定的增收形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4个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项目取得稳定收益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年限	3年	3年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110万元	1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产生稳定收入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稳定增长	收益稳定增长	收益稳定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